

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文件

校办发综〔2021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 “走访千名校友”活动实施方案》的 通 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“走访千名校友”活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22 日

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“走访千名校友”活动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与校友之间的沟通与联系，搭建并完善学校与校友之间、校友与校友之间信息交流平台，整合校友信息资源，有效促进学校及校友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特拟定本方案。

一、活动内容

1、收集并完善校友分会及其会员信息（包括工作单位和地点、电话号码、QQ 号码、微信号码等），收集整理校友对学校事业发展的意见建议。

2、向校友宣传学校事业发展成就及未来发展愿景。

3、走访校友工作单位，了解其工作和生活状况，发掘校友中的典型人物和典型事迹。

4、开展“我为校友办实事”活动，力所能及地解决校友学习、工作和生活中的急难愁盼问题。

二、走访团队

1、联络部门：校友总会秘书处（学校办公室）。王守忠负责西部地区；刘先和负责东部地区；杜刚负责中部地区；曾淮宁负责北部地区；肖凌负责南部地区。

2、团队人员构成：校领导、直附属单位主要负责人、校友总会秘书处成员、二级学院相关人员。上述人员可自选一个或多个区域编入走访团队。

三、走访对象

1、各校友分会及其会员(走访团队与走访对象分布如下表)

走访团队	主要走访对象(校友分会)
王守忠、校领导、直附属单位主要负责人、校友总会秘书处成员、 二级学院相关人员	西部地区:西安校友会、银川校友会、兰州校友会、酒泉校友会、新疆校友会、成都校友会、重庆校友会、贵阳校友会、遵义校友会、六盘水校友会、昆明校友会、青海校友会、西藏山南校友会
刘先和、校领导、直附属单位主要负责人、校友总会秘书处成员、 二级学院相关人员	东部地区:上海校友会、南京校友会、苏州校友会、无锡校友会、杭州校友会、宁波校友会、温州校友会、合肥校友会福州校友会、厦门校友会、南昌校友会
杜刚、校领导、直附属单位主要负责人、校友总会秘书处成员、 二级学院相关人员	中部地区:北京校友会、天津校友会、石家庄校友会、郑州校友会、太原校友会、呼和浩特校友会、济南校友会、青岛校友会
曾淮宁、校领导、直附属单位主要负责人、校友总会秘书处成员、 二级学院相关人员	北部地区:辽宁校友会、长春校友会、哈尔滨校友会

肖凌、校领导、直附属单位主要负责人、校友总会秘书处成员、二级学院相关人员	南部地区：湖北各地区校友会（武汉、宜昌、黄冈、孝感、荆门、十堰、神农架、咸宁、随州、鄂州、恩施、黄石、荆州、天门、潜江、仙桃、襄阳地区各县市区）、长沙校友会、衡阳校友会、粤港澳校友会、中山校友会、南宁校友会、海南校友会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（备注：各走访团队可组建若干小组，分时段分区域开展个性化走访活动）

2、未成立校友分会的校友。走访团队根据实际，主动走访尚未成立校友分会地区，指导并协助组建成立校友分会。

四、经费保障

1、差旅费用从走访团队人员所在部门的相关经费支出。

2、活动经费（如资料费、会议场地租用费、招待费等）经批准从校友总会或学校基金会管理经费支出。

五、活动时间

2021年7月至12月。

附件：2021年“走访千名校友”活动走访审批表

附件：

湖北文理学院 2021年“走访千名校友”活动走访审批表

团队成员 (单位、姓名)	
走访时段及主要活动城市	
主要走访对象	
校友总会秘书处审核意见	年 月 日
分管校领导审批意见	年 月 日
备注	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团队留存，一份校友总会秘书处备案